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初始資本承擔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55億港元)認購該基金有關權益。

與認購協議相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已就該基金的營運及管理與初始有限合夥人、Chance Talent及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初始資本承擔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55億港元)認購該基金有關權益。

與認購協議相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亦已就該基金的營運及管理與初始有限合夥人、Chance Talent及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分)；
- (2) Corum Sino-Swiss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以普通合夥人身分，代表其自身及該基金)；及
- (3) 至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管理人身分)。

於本公佈日期，普通合夥人由Chance Talent持有19%，Coru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則持有81%，而本公司間接持有Coru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4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 **認購事項及本公司資本承擔**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初始資本承擔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55億港元)認購該基金之有關權益。本公司有義務於截止日期起三年內在普通合夥人發出出資通知後支付初始資本承擔。

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本公司應付之資本承擔乃經普通合夥人、管理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且參照該基金的預計資本需求後予以釐定。

## 有限合夥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Corum Sino-Swiss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以普通合夥人身分，代表其自身及該基金)；
- (2)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以初始有限合夥人身分)；
- (3) 本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分)；及
- (4)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以有限合夥人身分)。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一名或以上有限合夥人加入後，初始有限合夥人將立即退伙不再為有限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初始有限合夥人、Chance Talent、普通合夥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 業務宗旨與投資政策

該基金的業務宗旨包括(i)從事投資業務，為該基金物色、磋商及作出投資、監察相關進度以及將投資變現、轉換或分派；及(ii)事先諮詢有限合夥人後，就該基金已進行的投資委派董事加入任何組合公司，或取得對等的代表權並對該基金的投資行使權利。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奢侈品行業的公司或資產或與金融相關的公司。投資的形式為股票或債務。

### 該基金的年期

該基金的年期於截止日期起滿五週年當日終止，除非由於完成對投資的撤資或經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後，該基金則會提前解散。該基金的年期不得延長。

## 管理費

自截止日期起至該基金清盤完成當日止期間，該基金將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須於每年完結時支付，每年的費率為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25%。

##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

普通合夥人毋須向該基金作任何資本承擔。

Chance Talent的資本承擔為7,000萬美元(相等於約5.495億港元)。本公司初始資本承擔為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55億港元)。Chance Talent及本公司的初始資本承擔總額不會超過1億美元(相等於約7.85億港元)，Chance Talent資本承擔與本公司初始資本承擔的比例為7比3。

## 分派

該基金年期屆滿時，該基金自出售投資或對投資進行其他處置所得的可分派現金將按以下次序進行分派：

- (a) 首先，向Chance Talent分派100%，直至Chance Talent累計獲分派的金額相等於以下之總和：(i)Chance Talent的出資總額及；(ii)保證回報(金額相等於Chance Talent已向該基金投入的出資額的每年8%)扣減之前已向Chance Talent所作的分派後的金額；
- (b) 第二，如有任何餘額，向本公司分派100%，直至本公司累計獲分派的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出資總額之100%；及
- (c) 第三，如仍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派20%、向本公司分派65%及向Chance Talent分派15%。

如該基金現金不足或將不足以向Chance Talent作上文(a)項所述的分派，管理人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增加資本承擔，以應付有關分派。

## 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 管理人

管理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管理人主要經營投資管理業務。

###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管理業務。

### Chance Talent

Chance Tal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

### 初始有限合夥人

初始有限合夥人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就企業、基金、私人財富及合規方面提供服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按策略逐步拓展其金融及投資分部，藉以使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可借助普通合夥人在投資及基金經營方面的經驗及技能，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且捕捉奢侈品或金融相關行業的商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代表該基金接納對該基金權益的認購以及加入有限合夥人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Corum Sino-Swis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成立及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Corum Sino-Swiss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該基金之初始有限合夥人
「有關權益」	指	該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初始有限合夥人、Chance Talent與普通合夥人就該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至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有關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普通合夥人與管理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構成表示有任何有關美元或港元款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